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橋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被移送人 黃泰霖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12月29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174573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泰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扣案之殺豬刀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9日20時5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與勝利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殺豬刀1把，在路旁揮動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行為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致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之情形即足當之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確有攜帶扣案之殺豬刀1把等情，為被移送人警詢時所自承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錄影翻拍畫面、扣案殺豬刀照片在卷可稽，被移送人前開非行應堪認定。被移送人雖於警詢時稱：其是因為小孩把車門打開，殺豬刀掉下去，其下車拿刀並叫老婆要注意小孩安全云云，然上開殺豬刀係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銳利，有卷內照片可佐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適足以傷人性命，

01 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，被告若果真意在要求他人注意安全，
02 又何有反而持之揮動之理？況本件查獲地點乃不特定人得以
03 通過之路旁，被移送人攜帶扣案刀具持之示人，顯將對往來
04 公眾產生恫嚇效果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尚難認被移送人
05 所辯屬正當理由。

06 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7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
08 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殺豬刀1
10 把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
11 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
12 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21 書 記 官 薛如媛